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7-045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6日,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签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性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

本框架协议由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于2017年4月16日在北海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合作事宜。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一)合作内容

1、背景与目标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地质资源,发展旅游产业项目,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由平等、诚实信用、合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就双方合作勘查开发广西区内优秀旅游地质资源项目,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信守。

双方加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资源勘查和开发的合作,促进广西旅游资源在技术创新、资源资产资本运作、重大资源项目信息、重点区域合作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共享。双方力争做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实现合作共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主要内容

由乙方及其下设机构为双方商议区域投资资金勘查地热(温泉)、湿地、地质地貌等各种可用于旅游等相关项目开发的资源,甲方可依需要委托乙方开展规划区域地热(温泉)靶区、勘查技术和旅游资源评价,开拓广西优质地热、地质地貌等旅游地质资源。

3、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致力于旅游地质行业发展和合作,乙方及其下设机构通过地质工作并获取旅游地质资源在平等、公平、公正条件下优先提供给甲方开发。

甲乙双方选定的合作项目,重点对资源地理位置、品质、开发难度等方面进行评估,以合资合作、入股、转让等形式另行签订开发协议,明确责任,共同推进旅游地质资源项目开发。

(二)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合作进度

本协议签订2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成立项目联络小组,负责优选、洽谈推进旅游地质资源勘查和开发项目相关工作。

联络小组由双方指定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双方各自指派人员担任;根据各地资源开发情况,设置项目组,双方各指派人员参与,负责项目具体联络、商谈、协调、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和落地。

2、联络小组工作

(1)合理利用地质资源,以保护资源为前提规划旅游等相关项目。协调组织实施广西区内旅游地质资源勘查相关工作,共享相关资源信息,共同完成项目开发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负责协调共同开展项目总体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打造高端旅游度假产品,推进项目立项审批、地质和土地等资源获取等工作。

(3)指导建立项目配套管理体系,合理安排管理和运营人员,保证项目安全稳定运营。

(4)在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后,协调各方按照项目进度,安排资金的事项,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5)负责审定实施开采、开发工作计划,参与项目预算制定、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6)协调、争取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3、其他

(1)本协议对具体项目合作具有指导意义,项目合作具体事项,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达成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2)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对广西优质地质旅游资源的挖掘与开发。

(二)本次合作对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可以增加公司优质旅游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提升。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双方会根据具体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该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风险。公司将在项目投资之前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4月18日起新增河北银行代理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河北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本基金发行期自2017年4月17日—2017年5月17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9999

公司网址:www.hebban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4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文在线(30036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降低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17年4月7日起至2017年4月14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09072806.93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基金总份额210271090.62份的99.4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09072806.93份,表决结果为:209065888.08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6918.85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99.997%,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2万元,律师费2.5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7年4月1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将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1.2%降低至0.6%,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载明的日期实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调整后费率的执行

自2017年4月17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即2017年4月17日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2017年4月16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降低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2017年4月17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期披露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公司自2017年4月19日起办理我公司管理的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4)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关于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所管理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公司自2017年4月20日起办理我公司管理的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840;C类:002841)、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1)、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2)、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4)、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5)、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8)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关于增加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所管理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公司自2017年4月18日起办理我公司管理的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305)、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92)、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897)、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453;C类:002454)、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842;B类:001843)、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840;C类:002841)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https://www.gomefund.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4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2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27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9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48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全额保证金的保函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现金流动管理,做好工程招投标等工作,公司拟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全额保证金的保函、额度不超过伍佰万元,期限从2017年03月09日至2018年03月08日。

表决结果:同意73,2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公司拟用“立昂研发服务中心”在建工程抵押给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本议案已经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3,2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不超过15000万元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喀什市乡村视频、卡口监控及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体系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同意以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授信主体,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自治区国开行申请项目综合授信15000万元,以确保项目的正常推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不超过7000万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和相应项目的实施,公司拟用位于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盈科国际中心21楼的固定资产和股东王刚先生所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股股权进行质押,向自治区国开行申请项目综合授信不超过7000万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向国开行申请项目综合授信不超过7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王刚、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马鹰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30,419,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给子公司担保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便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后续业务经营,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700万流动资金贷款,400万银行承兑汇票,由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给子公司担保向乌鲁木齐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和相应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同意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喀什市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地为新疆省喀什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3,2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段瑞祺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立昂技术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7-02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中信证券原委派刘景泉先生、张景利先生为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6年5月6日,中信证券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景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纪若楠女士接替张景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目前,中信证券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景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彭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刘景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纪若楠女士、彭捷女士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持续至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彭捷女士简历:

彭捷,2007年加入中信证券,先后负责或参与国投中鲁非公开发行、冠城大通公开增发、冠城大通可转债、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创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立讯精密IPO、朗新科技IPO、圣邦微电子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7-032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6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7-033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7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水通知,王水质押给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914,000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日,王水将其持有的公司23,560,000股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水	否	23,560,000	2017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融资
合计	–	23,560,000	–	–	–	11.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水持有公司198,018,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0,7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进展情况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广告营销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400)自2016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经公司确认,该资产收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17日、2016年12月24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2017年1月21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公告编号:2017-006、公告编号:2017-007、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告编号:2017-025、公告编号:2017-026、公告编号:2017-029、公告编号:2017-031、公告编号:2017-043)。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目前标的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已基本结束,交易方案框架已基本确定,但方案细节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17-40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五互联,股票代码:300051)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详情可见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并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017-26),并于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6、2017-20、2017-22、2017-24、2017-27、2017-28、2017-39)。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37)。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其他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邹应方、刘中杰、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愉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的核实、查证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2017年4月19日前,公司将对问询函回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7日